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2019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9
董事履歷詳情	10-12
其他資料	13-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3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浚晞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嘉輝先生

濮立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翁安華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黃焯慧小姐(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先生

陳永輝先生

楊懷隆先生

殷偉仁工程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楊懷隆先生(主席)

陳祖澤先生

陳永輝先生

殷偉仁工程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陳祖澤先生(主席)

高浚晞先生

李嘉輝先生

陳永輝先生

楊懷隆先生

殷偉仁工程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陳永輝先生(主席)

高浚晞先生

李嘉輝先生

陳祖澤先生

楊懷隆先生

殷偉仁工程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嘉輝先生(主席)

高浚晞先生

陳祖澤先生

陳永輝先生

楊懷隆先生

殷偉仁工程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公司秘書

李嘉輝先生(CPA)

授權代表

高浚晞先生

李嘉輝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9至11號
合誠大廈1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goldenfaith.hk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和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2863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在香港提供工程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項目包括數個政府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建項目之收益約為142.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兩個潛在項目投標。

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142.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38.3百萬港元或21.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下列目之淨影響(i)一項目的工程完成日期伸延因此收益減少約為48.2百萬港；及(ii)其他在進行之目增加收益約為9.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減少約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項目的工程完成日期伸延而減少收益，平均毛利率維持約16.4%（二零一八年：16.2%）。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3.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專業費用增加約1.2百萬港元；(ii)捐款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iii)股份基礎付款費用增加約1.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指融資租賃之利息，而金額減少是由於償還融資租賃本金所致。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乃下列項目之淨影響：(i)毛利減少約6.6百萬港元；(ii)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0.4百萬港元；(iii)行政開支增加約3.3百萬港元；及(iv)稅項減少約0.7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0,000,000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3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16.3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減去銀行及現金結餘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淨現金狀況(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淨現金狀況)。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源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約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1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履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履約擔保約為1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5.8百萬港元)，乃由一家銀行以本集團之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4名長期僱員及129名短期僱員。本集團相信其成功與長期增長主要有賴其僱員之質素、表現及投入程度。為確保可吸納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並按個人及本集團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就其業務遵守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環境、僱傭及環境。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重大收購或出售。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及包銷費用後約為56.7百萬港元。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有部分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之用途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擬訂用途與自上市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之分析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提供履約擔保	42,751	19,060	23,691
招聘	10,450	7,895	2,555
新入職、工具箱培訓及特定安全培訓	215	215	—
電腦培訓	108	108	—
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	1,588	645	943
提升根據ISO9001取得之質量管理系統	1,588	768	8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存款存入於香港持牌銀行。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將與招股章程所述者相符。

董事預計上文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一則有關出售本公司股份及向公眾提出全面要約（「要約」）的聯合公告已發出。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擬繼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制定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發展策略。視乎有關檢討結果，且倘將來出現任何適當的投資或業務機會，可能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有利，要約人或會尋求擴大本集團除香港市場外的主要業務覆蓋範圍，並改善本集團業務以增加其收入來源（例如本集團於機電工程與建築方面的業務整合），以及提高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回報。然而，為免疑慮，要約人截至本報告日期，並未就任何潛在投資或商機以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變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明白向股東保持問責性和透明度之重要性，並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並遵守其規定，惟以下之偏離情況除外。

雖然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執行董事有效地履行行政總裁之角色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所有重要議題均於每月例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由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將隨着業務繼續增長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5條規定，本公司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設有足夠措施，以履行有關不同層面之內部審核功能，包括(i)董事會已制訂正式安排，於將財務事宜入賬時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ii)董事會委派特定員工定期於集團的各運作部門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及(iii)本公司已委任外部顧問，定期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將定期審查和更新目前的做法，以便遵循及恪守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於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及審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申報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懷隆先生（主席）、陳祖澤先生及陳永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執行董事

高浚晞先生，55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高先生獲委任為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62)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建造業的主要承建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高先生為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2)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服裝分銷業務。

高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

李嘉輝先生，54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所有財務相關事宜。

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擔任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宏強控股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翁安華先生，64歲，翁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擔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調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翁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翁先生於機電工程服務業累積超過25年工作經驗。

董事履歷詳情

黃卓慧女士，35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商業傳意英語高級文憑。黃女士負責本集團之公共關係。

黃女士為一名藝人，藝名黃欣。彼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就職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一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11)，並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就職於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37)，其後自二零一四年起重返TV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頒授會計學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八九年十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一九九四年十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陳先生於公共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具備逾20年專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九八六年八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助理，直至一九八九年七月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時任高級顧問。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創立陳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現時擔任合夥人。

陳永輝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嶺南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為其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陳先生於公共會計及秘書工作方面積逾15年專業經驗。陳先生現為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懷隆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頒授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研究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成為內部稽核協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美國註冊舞弊審查師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認可為註冊舞弊審查師(Certified Fraud Examiner)。

楊先生具備逾25年審計工作經驗。於過去27年彼曾於以下公司擔任審計領域之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當時稱為畢馬域茂曹公司)、三M香港有限公司、New Macau Landmark Management Limited及SML Group Limited。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高浚晞	302,747,000 (附註1)	302,747,000	302,747,000	56.06
翁安華	32,500,000 (附註2)	32,500,000	32,500,000	6.02
李嘉輝	5,370,000 (附註3)	-	5,370,000	0.9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高浚晞先生全資擁有之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持有。
2. 該等股份由翁安華先生全資擁有之佳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3. 董事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的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

於期內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債人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期內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十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0.50	0.49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	5,370,000	-	-	5,370,000

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下列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好／淡倉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2,747,000	56.06
佳優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500,000	6.02

附註：

1.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由高浚晞先生全資擁有。
2. 佳優投資有限公司由翁安華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未知悉其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翁安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2,231	180,566
銷售成本		(119,252)	(150,989)
毛利		22,979	29,577
其他收入	4	633	2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2)	(9)
行政開支		(13,109)	(9,769)
融資成本	5	—	(2)
除稅前溢利		10,491	20,035
稅項	6	(3,023)	(3,76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	7,468	16,27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69	—
非控股權益		(1)	—
		7,468	—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元)		0.014	0.03
已攤薄(港元)		0.01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675	2,804
遞延稅項資產		108	10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28	207
		3,011	3,11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21,480	46,80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938	2,48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62,692	66,0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38	20,049
短期銀行存款		41,520	50,0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69,789	46,227
		219,557	231,6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6,774	10,0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8,686	23,06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	6,888
稅務負債		1,156	7,441
		26,616	47,412
流動資產淨值		192,941	184,2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5,952	187,3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撥備		848	848
		848	848
資產淨值		195,104	186,4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400	5,400
儲備		189,685	181,0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5,085	186,482
非控股權益		19	—
總權益		195,104	186,48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5,400	91,228	5,955	—	56,774	159,357	—	159,35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273	16,273	—	16,27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400	91,228	5,955	—	73,047	175,630	—	175,630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5,400	91,228	5,955	—	83,899	186,482	—	186,482
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	—	—	—	—	—	—	20	2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469	7,469	(1)	7,468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開支	—	—	—	1,134	—	1,134	—	1,13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400	91,228	5,955	1,134	91,368	195,085	19	195,1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252	(11,71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772	(10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5,024	(17,45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85	152,33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111,309	134,8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41,520	134,877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69,789	—
	111,309	134,8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並登記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9至11號合誠大廈15樓。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方為高浚晞先生（「高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電力工程服務。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集團重組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附註2所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由翁先生共同控制。

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一直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集團重組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續)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一般以交換貨品或服務時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2. 集團重組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續)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即時於損益支銷。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乃按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除外，於此情況下，其乃按所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並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工程服務所產生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單純源自於香港之工程服務。因此，本集團僅呈列單一經營分類，並無呈列任何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根據提供服務之地點，本集團收益全部來自香港，而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亦全部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期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8,432	—
客戶B	44,383	41,644
客戶C	22,635	119,45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33	5
其他	—	233
	633	23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
滙兌虧損淨額	(11)	(9)
	(12)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利息	—	2

6.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3,023	3,762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乃於 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1,907	1,291
其他員工成本	46,223	19,3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15	536
	49,945	21,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7	270
辦公室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642	51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已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已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469	16,273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0,000	540,000
有關購股之視作將予發行之股份	8	—
就計算每股已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0,008	54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購買傢俬、設備及汽車支付約1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6,000港元)。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工程服務工作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636	15,741
31至60日	4,844	17,351
91至180日	—	13,712
	21,480	46,80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金及其他按金	577	402
採購物料訂金	3,303	1,520
預付款項及其他	286	768
總計	4,166	2,690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28	207
呈列為流動資產	3,938	2,483
總計	4,166	2,690

13.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1,505,083	1,368,406
減：進度款項	(1,442,391)	(1,309,292)
總計	62,692	59,114
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2,692	66,00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6,888)
總計	62,692	59,1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及分包合約工程服務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363	7,205
31至60日	1,411	2,810
	16,774	10,015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工程服務應計費用	1,597	989
應付保固金(附註)	635	1,725
應計工資及獎金	6,174	18,605
其他應計費用	280	1,749
	8,686	23,068

附註：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之保固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收回(介乎各個工程服務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至兩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40,000	5,400

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之購股權變動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包括首尾兩日)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九日	0.50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	5,370,000	—	5,37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二零一九年	
	平均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	—
於期間內授出	0.50	5,370,000
於期間內失效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50	5,370,000

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由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授出購股權總開支約1.1百萬港元，該筆款項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18.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一項物業(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一項物業)，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之擔保。

19. 履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履約擔保約為1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8百萬港元)，乃由一家銀行以本集團之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作為本集團妥為履約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之抵押。倘本集團無法向已獲提供履約擔保之客戶提供令人滿意之表現，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款項或該要求所訂明之款項。本集團將相應地負有向該銀行作出補償之責任。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由於項目完成該銀行已解除上述履約擔保。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18	1,942
表現及酌情花紅	790	4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40
	2,950	2,452